

峰 城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峰 城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峰 城 区 财 政 局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峰 城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峰 城 区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峰卫字〔2020〕72号

峰城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 实施方案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0〕8号）、市实施意见（枣卫发〔2020〕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枣发〔2019〕15号），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按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发展需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共建共享，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升项目为契机，利用三年时间，推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实现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逐步构建“大病不出区、小病不出镇（街）”和“区镇一体、镇村一体”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优质便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县域统筹，系统推进。以镇(街)为单位，以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为目标，按照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要求，统筹规划辖区机构布局，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就近获得系统连续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以基层医疗卫生短板、弱项问题为导向，坚持底线思维，按照“缺什么补什么、什么弱强什么”的原则，科学精准确定建设目标，精准投资，精准补短板，严防重复建设，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3.医防协同，均衡发展。统筹提升县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防在机制、人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为群众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

4.中西医并重，优势互补。健全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发挥各自优势，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共同为群众健康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 6 月底实现以下目标：

——峰城区人民医院完善院内基础建设，二期扩建工程 2023 年底基本框架完成，同时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和能力提升；峰城区中医院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建设标准化急救中心、感染病中心，努力达到三级中医医院规模与建设标准；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努力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完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等其中 5 个以上中心的建设。

——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 个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峨山镇中心卫生院完成社区医院建设，阴平镇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作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发热哨点诊室，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和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峰城区人民医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 发挥区直医疗卫生机构龙头作用。对照国家相应标准,全面提升峯城区人民医院、峯城区中医医院、峯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采取引进社会资本注入、委托代建等方式,建设高标准区精神卫生中心,填补峯城区无专业精防机构的空白。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等中心建设,提升各中心服务能力。改善峯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相应规模的传染病救治区域,提高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条件,补齐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负压车等服务短板,全面提升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补齐峯城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精神(心理)科和病原微生物检测、急诊急救、创伤救治等服务短板;完善峯城区中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建设,进一步提高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优化峯城区疾控机构设置与职能,全面提升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能力。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峯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峯城区人民医院和峯城区中医院牵头的两个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进程,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同质化水平,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二) 加强镇(街)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每个镇

(街)办好1所政府办镇(街)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综合考虑医疗卫生资源、城乡协同、地理位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选择阴平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将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构建农村地区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各镇(街)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的同时,重点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床位、科室及发热哨点诊室等建设,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为群众提供中医特色服务。拓展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峨山镇中心卫生院参照社区医院标准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夯实村级服务网底。以镇(街)为单位结合村庄规划类型、服务人口规模,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2.5公里服务半径为宜,服务人口2000—4000人设置1所中心村卫生室,服务人口800—2000人设置1所一般村卫生室,位置邻近的村可以合并设置村卫生室,位置偏远、人口偏少、不宜设置村卫生室的村庄设置村卫生室服务点,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对布局合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建设达标的原私人产权卫生室,采取估价买断等方式实现产权公有。积极推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鼓励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实现人员、房屋、财务、药品、管理“五统一”管理。按照枣发〔2019〕15号文

件要求，将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拨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管理，加大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水电暖、网络、耗材、维修维护等运行经费保障力度，突出村卫生室公益属性。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在现有规划基础上，以设施设备、业务管理、人员结构、服务能力等为重点进行调整提升完善，逐步达到《山东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标准》。

（四）统筹推进医防融合服务。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搭建信息互通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探索建立机构间人员培训交流机制。将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医防融合的防病体系。整合服务流程，把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作为临床医疗服务的重要环节，探索推行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逐步建立预防、医疗、慢病管理、康复为一体的服务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五）改进优化基层机构人才队伍。积极推动基层卫生人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落实峯城区疾控中心、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标准，自2020年起利用2-3年时间，努力实现空编率不超过5%。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

职公共卫生医师。乡村医生以区为单位按照服务人口 1-1.5‰ 配备，积极推行“县招乡管村用”。新进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医师以上资格或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同等条件下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三年内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 50%以上。健全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卫生健康网格化监管体系，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由村（居）卫健专干担任或兼任），发挥村（居）卫健专干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政策宣传、组织发动、指导培训、信息上报、药具发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落实好村（居）卫生健康网格化兜底管理职责，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重心向基层延伸。

（六）加大县域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峰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均要达到《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 80%以上；县域内健康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形成融合公共卫生、电子病历等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实现在线预约、双向转诊和数据自动采集。全面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区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全面达到 3 级以上，其中峰城区人民医院达到 4 级以上。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远程医疗覆盖全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推进“互联网+综合监管”，提升医疗卫生、医疗保障行业综合监管效能。

(七) 加大基层机构运行保障力度。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政府办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区财政根据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保障。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体制机制。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本区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本区公立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推进基层人才招聘和职称评聘优惠政策落实，提高基层高级、中级卫生技术人员比例。落实一般诊疗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务性收入占比。鼓励乡村医生和卫健专干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区财政按照最低缴费档次对其个人缴费进行补助，执业（助理）医师补助 50%，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补助 40%，乡村医生、卫健专干补助 30%。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发挥医保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杠杆作用，落实总额控制指标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倾斜等政策，支持基层首诊，按照功能定位推进分级诊疗。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主体。区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在区政府领导下承担统筹责任，推动全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高质量均衡发展。按照《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和枣庄市《关于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供给、二类管理、

有编即补、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承担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与建设投入主体责任，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目标考核体系，结合当地实际和已申报的基层卫生设施提升项目，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主动担责、认真履职，结合各自职责调整完善配套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编制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完善机构设置，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机构编制部门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做好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立项批复；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好政府有关经费投入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和职称评聘、薪酬等政策的调整和完善；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卫生、医疗等因素，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施工的监督管理；医保部门负责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和落实强基层相关倾斜支持政策。

(三) 强化督导考评。区卫生健康局要围绕确定的计划目标和任务，加大对规划推进与完成进度动态监测的力度，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重点镇街、重点项目的调度和督导，帮助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采取日常调度和现场调研等形式

形式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于 2023 年下半年对各部门、镇（街）进行考核评估验收。

附件：枣庄市实施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重点任务工作计划表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峯城区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行动三年规划重点任务工作计划表

年度	目标任务
2020 年	<p>1、峯城区人民医院完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等其中 5 个以上中心建设；</p> <p>2、补齐峯城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精神（心理）中心、病原微生物检测、急诊急救、创伤救治等服务短板；</p> <p>3、3 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p> <p>4、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发热哨点诊室，力争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p> <p>5、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p> <p>6、制定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规划，明确各镇（街）中心卫生室、一般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数量、分布、推进途径、保障措施、完成时限等并组织实施；</p> <p>7、全面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p>

2021 年	<p>1、5 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 个达到国家推荐标准；</p> <p>2、阴平镇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作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p> <p>3、峨山镇中心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p> <p>4、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发热门诊全覆盖，3 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镇卫生院发热门诊；</p> <p>5、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达到《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 50%，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实现预约挂号、双向转诊和数据自动采集，远程医疗覆盖全部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2022 年	<p>1、峯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努力达到二级甲等水平；</p> <p>2、全部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 个达到国家推荐标准；</p> <p>3、达到推荐标准镇卫生院发热门诊 5 个；</p> <p>4、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达到《省统筹区域人口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 70%，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中心卫生室。</p>

2023 年 6 月底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和达到推荐标准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全覆盖;2、改善峯城区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条件,建设相应规模的传染病救治病床、负压病床和重症监护病房;3、村卫生室建设按规划目标全面完成;4、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达到《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 80%;5、峯城区人民医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
---------------------	--